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 “十五五”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职工：

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 2026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已启动，现将申报 2026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与类别

本年度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精神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部署，谋划和推动“十五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发展，突出科学问题，体现学术引领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省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的支撑、驱动和引领作用。选题要充分体现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 2026 年度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，见附件 1）要求，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，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本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、青年资助课题、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。申报人应在《湖南省教育

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)封面上标明课题类别、主要服务方向、学科分类(跨学科课题根据“尽量靠近”原则选定一类学科)、课题名称、依据课题指南序号(不属指南范畴填“自选课题”)。资助课题与一般(自筹经费)项目分开申报,申报名额不相互调剂。重点资助课题立项未通过的,不参加一般资助课题评审。

二、申报指标及资助额度

1. 本年度课题按照申报指标数实行限额申报,我校资助课题指标 2 项,一般(自筹经费)课题 1 项,超过指标限额的将进行校级评审后再提报至省厅。

2. 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 3 万元,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行承诺制。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申报时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、数量和级别等,一经立项,不得擅自变更。课题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结题必须达到的要件。课题达到申报书中预期研究目标,形成预期研究成果,可申请结题。

(二) 课题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。获准立项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。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得申报,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,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(三) 课题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提交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申报人及参研人员的签名，经申报人所在课题委托管理机构（省教育厅直属单位、高校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）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四) 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专项课题）或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且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上述课题被撤项和终止的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(五) 青年资助课题男性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（1991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女性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（1986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线下填报。申报人根据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附件 1）填写课题评审书（附件 1 为评审书模板，供申报人员在系统未开放时准备论证框架和校内评审使用，系统开放后请务必根据系统提示下载填报）。

2. 专家评审。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推荐评审。

3. 项目公示。学校对拟推荐申报课题进行公示。

4. 系统填报。通过学校评审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（jl.ping2000.com），先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申报。相关资料请在“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”网站的“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”板块中查阅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4月24日（周五）上午12点前，各部门申报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负责人将纸质版评审书1份、课题申请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申请书、课题申请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2. 4月28日（周二），学校将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上报的课题，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。

3. 4月30日前，各课题负责人进一步完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，检查无误后进入系统提交。除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1）资助课题的申报：

打印1份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和5份活页，内容与网上提交材料完全一致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（2）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的申报：

打印1份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，内容与网上提交材料完全一致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联系人：陈永佳，教务处526办公室；

联系电话：19116977030；

邮箱地址：19116977030@163.com；



2026年4月7日